协议编号：2016-YYTX-JTKD-002

**广州市城中村安全隐患“三线整治”**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内蒙古友云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阁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甲方：内蒙古友云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泰盛都电子商务产业园17楼1701

法人或授权代表：鲁继耀

乙方：广州阁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云城东路体育花园3街2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潘光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承诺在业务合作中各自良好履行权利义务。

**1.合作纲领**

1.1 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2 合作内容

广州市城中村“三线整改”以及通信基础网络投资、运营的其他项目。

1.3 广州市合作区域

 南沙区、白云区钟落潭镇和太和镇、黄埔区九龙镇、海珠区以及广州市其它区、镇（或街道）

1.4 “第三方”定义

 乙方发展区域以广州市的区、镇（或街道）为单位，乙方发展的区、镇（或街道），其管辖范围下的所有村委会（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标的的授权管理机构均为乙方发展的，以下统称为“第三方”。乙方通过自身以及相关合作方的努力不能完成签约和覆盖的区域除外。

1.4合作期限

以甲方与乙方发展的“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合作期限中最长的截止日期为止。

1. **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就未进行“三线整改”城中村以及其他甲方投资项目的业务谈判，协助甲方完成与城中村或者其他投资区域与物业的管理机构签约，具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由甲方负责出资建设由乙方负责市场发展的甲方同意投资的“三线整改”项目；

甲方负责拟投资标的区域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后期装机、维修和营销工作；

由甲方负责与乙方发展的“第三方”有管辖权的机构和代表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

由甲方负责与各通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乙方负责协助业务对接与谈判；甲方与各通信运营商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要在乙方处备案，作为甲乙双方业务结算的依据；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办法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作款项；

双方一致承诺双方在协议期间，甲方不与任何一方就乙方正在谈判发展的意向“第三方”区域进行合作；乙方也不得将甲方同意投资的城中村或其他投资标的区域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投资逻辑和业务发展方向，选定潜在的“第三方”，并促成甲方与“第三方”授权管理机构的合作签约；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各通信运营商进行业务合作谈判，并尽力协助甲方促成合作；甲方与各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在乙方处留存一份；

如果由乙方负责支付“第三方”协调费用，则乙方要对甲方和“第三方”的授权管理机构签约的合作协议中甲方（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就拟进行“三线整改”和基础宽带网络覆盖的其他所有环境和干扰因素，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在施工前期、施工途中以及正式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阻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人和事，并且双方约定人为阻挠或阻挠者要求的经济补偿将从双方后期约定经营收益中乙方部分或者“第三方”部分中扣除；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的其他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所覆盖区域营销、装机、维护相关事宜的协调、推进、解决，所覆盖区域新业务发展相关事宜的协调解决。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协议合作期间不再与其他任何形式的机构及个人在该区域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合作。只有在甲方明确告知的不同意投资、建设、运营的潜在“第三方”区域，乙方才可以寻求其他第三方合作。

**3.合同标的**

3.1 收入定义

双方一致约定对于收入的认定为，由乙方发展，由甲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第三方”区域，通过业务分成、端口租用和终端用户资费差价等方式取得的来自该“第三方”区域的所有业务合作分成收益；

3.2 协调费

“第三方”标的投资签约权的协调费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协助甲方与“第三方”协商工作。

3.3 合作分成费

双方一致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作分成费=核算基数\*合作分成比例，合作分成比例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机率(实际收费用户/覆盖用户) | 合作分成费比例 | 核算基数 | 备注 |
| 1 | <=40% | 5% | 业务分成、端口租用和终端用户资费差价 | 其中业务分成、端口租用、终端用户资费差价超出双方约定或者市场公允价格部分，不再参与分成。 |
| 2 | >40% 且<=60% | 10% |
| 3 | >60% | 15% |

合作分成费按年分配，一直持续到甲方与“第三方”授权管理机构的协议到期后不再支付。

**补充说明：**

1. 甲方在网络建设、装维和运营过程中就网络建设、装维等补充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的收入，不参与上述分成；
2. 甲方在小区的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增值业务收入，原则上要给乙方合作分成收入，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双方根据收益、成本、贡献等另行协商约定。

3.4支付方式

 在甲方与所有合作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分成到账之日起，开始按照季度滚动进行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合作分成费。

3.5其他

1.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相应居间费用以及协调费用（甲方直接支付的不用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合规票据的7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费用汇入到以下账号：

 户名：广州阁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1. 甲方以银行转账凭证为转账支付凭证；
2. 甲方如通过乙方介绍的“第三方”协调人承接了其它区域的“三线整改”项目，乙方同样享有该项目的分成权益，原则上根据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合作分成方式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合作分成的分配比例。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协议附件**

本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如上述项目执行由甲方的子公司负责，乙方与执行上述项目的甲方子公司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所有有关本协议条款、条件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等，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项目组织、工作流程、服务范围、收费模式及其他需要共同商讨之议题等双方一致关心的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

**5.违约责任**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果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就乙方正在谈判发展的意向“第三方”区域展开合作，导致乙方没有完成此项业务，甲方将按照乙方完成此项业务能够收入的合作分成费双倍支付给乙方，作为甲方的违约金；

乙方就甲方明确告知同意投资的城中村或其他投资标的区域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导致甲方没有完成此项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完成此项业务能够收入的双倍支付给甲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每次支付乙方的合作分成费中扣除乙方违约费用后再支付。

如果“第三方”的协调费由乙方代付，乙方须连带承担甲方和签约的“第三方”协议约定的“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对于“第三方”的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负责保证甲方投资区域甲方为唯一的宽带基础网络建设、运营方。如果在甲方建设、运营期间发现还有其他第三方进入甲方投资建设区域，进行类似的业务运营，阻碍和影响甲方的业务开展和收入，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居间费用和“第三方”的协调费。如果有证据证明在第三方进入上述区域过程中，乙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协助作用，双方将停止本协议下的所有项目合作。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手段向乙方追偿损失。

**5.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如遭遇到不可抗力的事由，以致全部或部份无法履行本协议，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其责任。如：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击、台风、旋风、疫病、爆炸、战争、暴乱、制裁、劳工纠纷或政府的政策性行为，或其它的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但一方必须出具政府或有关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以最快的速度送达另一方并直到对方确认收到该通知文件为止。

**6.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权利、义务及所有产品、技术、设计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7.合作协议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其相关的事情而导致争执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双方由于进行仲裁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负担。

**10. 合作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合作协议生效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以甲方与“第三方”授权管理机构签约的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中最长截止日期为准。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其他说明

本合作协议签订之后，凡需对某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明确。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律师审查意见**

1. 该合同实质为居间服务合同，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希望通过乙方的介绍、协调服务，能够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如果可以的话，对于乙方的义务（服务内容和效率做一些要求），尽量细化一些，免得让其尸位素餐、坐享其成。
2. 合同的标的，即合作分成费用，收入、分成的基数（核算基数），称呼不统一，本律师已经在文本中予以备注，请查看。
3. 为了防止乙方与“第三方”串通，谨慎授权给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支付费用。对与合同文本中多次提到的乙方与“第三方”的连带责任，其实只有“第三方”的义务乙方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为了防止乙方从中克扣协调费，影响甲方与“第三方”的关系），至于权利方面不存在连带责任的问题。本律师已经在文本中予以备注，请查看。
4. 本合同，甲方是付款方，相对来说处于合同的主动地位，在合同签订之后，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向乙方提些要求。
5. 其他十余项修改意见已在合同文本中标准，请查看，仅供参考。

陈岭律师 18681880060